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容琦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
　　房彥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清奇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8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清奇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告訴人即本件原告林容琦撤回告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8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於上開撤回告訴時，亦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